

嘉義縣立水上國中 105 學年度環保志工隊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校園環保工作，改善學校環境，進而培養同學責任心與服務熱忱，發揮愛校護校精神，特組織環保志工隊。
- 二、遴選標準：
 - (一)學生自願報名參加，經導師同意，再由學校遴選具服務熱忱者擔任。
 - (二)具推動校園環保工作使命感及正義感。
 - (三)具有負責、服務與任勞任怨的熱忱者。
- 三、工作執掌：
 - (一)全校資源回收及校園環境整潔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
 - (二)環保志工隊員應做其他學生的模範，以發揮示範及領導作用。
 - (三)維護平時及課間校園環境之整潔事宜。
 - (四)使本校師生了解志工為學校之一份子，認識校園環境及工作內容，並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配合。
 - (五)志工時間以不耽誤上課為最高準則。
 - (六)志工不可干預學校行政及教學事務。
- 四、服務證明：
 - (一)服務時間每 45 分鐘計算，由學務處發給服務時數證明。
 - (二)每月全勤者或臨時交辦重大事項完成者得記小功或嘉獎，以資獎勵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 - (一)必要時會利用午休時間舉行環保志工工作會報。
 - (二)志工若未盡職責，除開除隊籍外，並視情節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 - (三)志工根據平日工作狀況，於每學期末給予小功乙支，以資鼓勵。
 - (四)志工工作內容和調度，由學務處衛生組統一處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環保志工隊名單：

班級	座號	姓名	
一年七班	4 號	呂雅華	
一年七班	7 號	張育蓁	
一年七班	8 號	郭婷余	
一年七班	10 號	魏愷均	
一年七班	11 號	林鈺敏	
二年五班	8 號	劉佩宜	
二年五班	3 號	林欣蓓	
二年五班	4 號	胡家菱	
二年五班	7 號	黃稚甯	
二年五班	11 號	龔杼釩	
二年五班	15 號	邱連昇	
二年五班	21 號	潘盈霖	
三年六班	1 號	吳馥如	
三年六班	2 號	李虹宜	
三年六班	5 號	林鈺樺	
三年六班	8 號	蘇小雯	
三年十班	18 號	戴宏偉	